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罗万信
副主任：庞学忠　马建银
郑本立　杨文平
金伟浩　马　春

委　员：邱再新　王小明
陈富忠　杨　丹
谭　凯　牛丹丹

（1–2月合刊）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135 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6〕7号……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石嘴山市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6〕8号……9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关于樊宗余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6〕1号……1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长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6〕2号……11

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国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6〕3号……12

主　　编：罗万信
副 主 编：马　春
责任编辑：牛丹丹
　　吴雪娥

编印单位：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
　　B1-308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218331
传真：(0952)2218331
邮箱：nxszszwgkb@163.com
网址：https://www.shizuishan.gov.cn
发送对象：各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石嘴山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土地要素配置质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土地要素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紧密衔接全市“十五五”规划和年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总量

2026年度，全市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1493.68公顷（22405.26亩），其中存量建设用地362.18公顷（5432.76亩），新增建设用地1131.5公顷（16972.5亩）。

（二）用地结构

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居住用地34.87公顷（523.05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21.52公顷（322.8亩），保障性住宅用地13.35公顷（200.25亩）；工矿用地403.78公顷（6056.7亩）；仓储用地51.73公顷（775.95亩）；商服用地47.64公顷（714.66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87.06公顷（1305.9亩）；公用设施用地370.34公顷（5555.1亩）；交通运

输用地98.21公顷（1473.2亩）；特殊用地400.05公顷（6000.75亩）。

（三）空间布局

深入落实石嘴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土地供应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倾斜，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

产业用地：重点保障石嘴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罗工业园区等园区用地，支持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技改项目和新兴产业扩链提效项目用地需求。重点保障大武口区石炭井街道、星海镇、惠农区燕子墩乡、平罗县陶乐镇、黄渠桥镇等乡镇街道，支持工业文旅、优质农产品加工、菌菇、瓜菜种植等特色产业用地。

城市更新与居住用地：大力支持城市更新行动，重点向城市建成区内部挖潜，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按照建设“好房子”要求，居住用地以加快批而未供土地供应为主，合理增加重点区域新增居住用地供应，有力保障性住房和改善型住房建设。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用地：保障贺兰山东麓紫色大道、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石嘴山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大武口区长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项目、惠农区静安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等民生项目用地，有力保障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

二、政策导向

（一）规划引领，统筹协调。严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供应地块符合规划用途和空间管制要求。加强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和灵活性，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广“弹性出让+混合用地”“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供应模式，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切实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产出效益。

（三）市场配置，公开透明。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供应计划、地块信息、交易过程和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避让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和文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用地，促进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三、保障措施

（一）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紧扣全市410个重点项目，建立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台账，持续深化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开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落实“高效

办成一件事”“交地即交证”，做到土地要素应保尽保、快审快批。

（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树牢“一盘棋”思想，严格落实市用地规划审核专题会各项要求，深化发改、工信、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等跨部门信息共享，层层压实各方责任，定期调度项目供地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项目用地堵点，全力以赴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

（三）强化土地批后监管。建立部门协同与联合验收机制，严格核查开竣工、规划条件及投资强度落实情况。通过“人防+技防”，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推行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合规利用。

（四）提高计划调控效率。在供应总量结构相对稳定、空间布局相对优化的基础上，年中可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和全市重点项目用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适应市场需求。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石嘴山市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石嘴山市2026年居住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1

石嘴山市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亩）

合计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商服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特殊用地
1493.68（22405.26）	34.87（523.05）	403.78（6056.7）	51.73（775.95）	47.64（714.66）	87.06（1305.9）	370.34（5555.1）	98.21（1473.2）	400.05（6000.75）

附件2

石嘴山市2026年居住用地供应计划表

序号	位置坐落	面积（公顷）	供应方式	土地用途	预计供应时间
1	大武口区建设东街以南、世纪大道以西、香港路以东	6.42（93.6 亩）	出让	商品住宅	12 月底前
2	大武口区建泽胡同以东、明惠小区以南、鸣沙路以西、建设街以北	4.37（65.55 亩）	划拨	保障性住房	12 月底前
3	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以西、青山南路以东、工农大渠以北	2.50（37.5 亩）	出让	商品住宅	12 月底前
4	大武口区学院路以南、润泽街以北、崂山路以西、玉山路以东	2.82（42.3 亩）	划拨	保障性住房	12 月底前
5	大武口区大汝路以东、沙湖大道以北	1.32（19.8 亩）	划拨	保障性住房	12 月底前
6	大武口区文明北路以东、胜利东街以北、民生小区以北	0.30（4.5 亩）	划拨	保障性住房	12 月底前
7	惠农区静安街以东、西安路以南、静宁街以西、延安路以北	6.46（96.9 亩）	出让	商品住宅	12 月底前

序号	位置坐落	面积（公顷）	供应方式	土地用途	预计供应时间
8	惠农区康乐路以南、静宁街以东	4.54（68.1 亩）	划拨	保障性住房	12 月底前
9	平罗县新立巷以东、名城新苑小区以南、鼓楼南街以西、工农西路以北	0.69（10.33 亩）	出让	商品住宅	12 月底前
10	平罗县鼓楼北街以东、光辉小区以北、汇融商业区以南、东苑街以西	3.05（45.78 亩）	出让	商品住宅	12 月底前
11	平罗县东方明月苑小区以东、玉皇阁大道以南、原平西公路以北，明月新村以西，	0.58（8.7 亩）	出让	商品住宅	12 月底前
12	平罗县翰林大街以东、工农西路以南、唐徕渠以北、供热公司以西	1.24（18.6 亩）	出让	商品住宅	12 月底前
13	平罗县玉皇阁大道南侧	0.58（8.7 亩）	出让	商品住宅	12 月底前
合计		34.87（523.05 亩）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石嘴山市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土地储备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相关要求，依法将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纳入储备，实施统一管护开发利用和监管。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石嘴山市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土地储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空间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2026年度用地计划，编制了石嘴山市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

一、上年度结转和本年度储备土地规模

根据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出入库情况，上年结转在库土地储备面积0公顷，本年度拟实施项目250个，拟新增收储面积1826.15公顷，新增入库面积1826.15公顷。

二、本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对已纳入储备计划的土地将以“净地”方式供应。我市2026年计划供应储备土地1826.15公顷。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工矿用地651.95公顷，仓储用地44.83公顷，商服用地90.89公顷，住宅用地132.3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92.70公顷，公用设施用地347.3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03.32公顷，特殊用地153.13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9.65公顷。

三、储备土地管护与临时利用

对已实施前期开发整理的储备土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等方式加以管理利用。同时，对储备土地实施动态巡查，发现有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查处，防止非法使用储备土地的行为发生。

四、资金来源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2026年全市储备土地所需的资金将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等途径统筹安排。

附件：2026年石嘴山市土地储备计划新增项目汇总统计表

附件

2026年石嘴山市土地储备计划新增项目汇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大武口区面积（81宗）	惠农区面积（73宗）	平罗县面积（96宗）	合计总面积（250宗）
1	工矿用地	55.19	210.11	386.65	651.95
2	居住用地	50.35	11.00	71.00	132.34
3	仓储用地	26.95	16.00	1.88	44.83
4	商业服务业用地	51.98	16.96	21.95	90.89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5.71	7.14	59.85	292.70
6	公用设施用地	47.90	116.59	182.85	347.33
7	交通运输用地	19.43	41.20	42.69	103.32
8	特殊用地	19.43	130.93	2.76	153.13
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65			9.65
	合　　计	506.58	549.93	769.63	1826.15

市人民政府关于樊宗余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樊宗余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分管日常工作）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长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长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司红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新民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国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国华任市中医医院院长，免去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吴良勇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